

秘密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三次秘密會議

議事日程

秘
密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三次秘密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草案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原件見第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密件報告事項第二案及另冊附件四種）

本案提經第十六次會議報告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同海軍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審議鹽稅稅率條例草案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原件見第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密件報告事項第四案）

本案提經第十六次會議報告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同海軍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經議決保留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三、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暨國產煙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原件見第九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九案及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三案）

本案先後提經第十二次及第十五次會議報告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暨國產煙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沈重宇等三十二人提議擬請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連同貨物稅條例初步審查修正案併提大會討論案（見本



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陶鎔等提議應速劃定中緬未定國界以絕糾紛並增進中緬邦交案(見第二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七案原件見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本案經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外交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應予通過並將本案案由修正爲「爲增進中緬邦交應將中緬未定國界迅速劃定案」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就任典禮參加觀禮人員須知

- 一、參加觀禮人員須先領有觀禮證方得進入國民大會堂參與盛典
- 一、入國民大會堂時須將觀禮證佩帶胸前左上方由招待人員引導按席次圖所定座次入席
- 一、新聞記者及攝影記者憑記者證由新聞局派員引導並分別照料新聞記者入記者席記事攝影記者於規定地點及適宜地點攝影
- 一、參加觀禮人員服裝均應着規定禮服文官藍袍黑馬褂或燕尾服（或中山服）軍官軍大禮服或軍常禮服除着中山服者外有助章者佩帶助章其他人員及新聞記者等並應服裝齊整以正觀瞻
- 一、參加觀禮人員入國民大會堂時須將禮帽外衣手杖等物存放衣帽室請勿在會場內吸烟及高聲談話
- 一、參加觀禮人員請接受會場內外警衛及招待人員等之引導以維秩序

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就任典禮儀式

- 一、典禮開始（鳴禮砲二十一響）
- 二、全體肅立
- 三、監誓人就位
- 四、總統就位
- 五、副總統就位
- 六、奏樂
- 七、唱國歌
- 八、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九、行宣誓禮 監誓人監誓
總統舉右手宣誓
- 十、總統致詞
- 十一、奏樂
- 十二、禮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18B

討論事項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三次祕密會議關係文書

此
页
空
白

一、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草案案

海關進口稅則草案審查修正部份簡明表

(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修正案)

稅號	稅則	財政部擬訂稅率	審查修正稅率	修正理由
81	80	45%	70%	根據前經濟部意見國內可大量生產
82	75	80%	100%	
70	之 (丙)	22 $\frac{1}{2}$ %	32 $\frac{1}{2}$ %	根據前經濟部所提供之資料棉紗為半製成品國內可大量生產需要保護
27	至 69	45%	65%	上列各號列貨物稍涉奢侈并非一般國民所必需者故略提高其稅率
18	至 25	45%	65%	上列各號列貨物稍涉奢侈并非一般國民所必需者故略提高其稅率
12	至 14	45%	65%	根據前經濟部所供之資料各該號列之貨物國內已可大量生產為保護計故將稅率提高
4	至 10	45%	65%	根據前經濟部所提供之資料各該號列之貨物國內已可大量生產為保護計故將稅率提高

115	112	111	110	102	94	93	92	91	89 90	83 84 85
80%	10%	(乙)(甲) 60% 80%	60%	80%	(甲) (乙) (丙) (戊) 50%	60%	50%	60%	50%	50%
100%	15%	(乙)(甲) 60% 80%	80%	100%	(甲) (乙) (丙) (戊) 70%	80%	70%	80%	70%	70%
奢侈品根據財政部補充意見	棉毛工業原料毛類稅率應高於棉類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且係製成品	奢侈品	除(丁)項衛生用品照原擬稅率百分之四十外均因國內可大量生產故酌予提高稅率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根據前經濟部意見國內有大量生產	根據前經濟部意見國內有大量生產且為非必需品	根據前經濟部意見國內有大量生產	根據前經濟部意見國內可大量生產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0 至 124	116 至 118
60%	30%	90%	90%	60%	70%	(乙)(甲) (二)(一) 40% 60% 70%	70%	60%	60%
80%	50%	100%	100%	80%	100%	(乙)(甲) (二)(一) 50% 70% 80%	100%	80%	80%
非必需品	據財政部說明廢絲爲工業所需要故原擬稅率較低修正率已略予提高	非必需品并爲保護國內絲產故提高其稅率	國內有大量生產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稍涉奢侈并非一般國民所必需者故略提高其稅率	奢侈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261	256	256	255	242	241	214	140 至 145	137 138	136	133 至 135
(甲) (三)(二) 45% 50%	60%	(三) 至 (七) 45%	(甲) 25% (乙) 10%	50%	40%	25%	110%	100%	100%	90%
70%	120%	10%	(甲) 免稅 (乙) 10%	80%	50%	15%	150%	150%	150%	100%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國內汽船噸位不足應獎勵進口	奢侈品	國內有生產	工業用品配件應維持現行稅率	非必需品	奢侈品	奢侈品	非必需品

277	275 276	274	270	267	265			264	262
40%	60%	50%	40%	50%	45%	(戊) 45%	(丙) (丁) 50%	(乙)(甲) 35% 45%	45%
60%	120%	40%	50%	80%	90%	80%	80%	50% 150%	60%
非必需品	奢侈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國內有生產		略涉侈奢之物品	奢侈品 修配零件	非必需品

299	298	296 297	291	290	289	287 288	286	283 至 285	281 282	278 至 280
50%	45%	80%	40%	50%	60%	35%	50%	35%	40%	50%
70%	(乙)(甲) 50% 60%	120%	60%	100%	120%	50%	100%	50%	60%	100%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奢侈品	國內有生產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奢侈品	國內有大量生產	非必需品	奢侈品

313 314	312	311	310	309	308	304 至 307	303	302	300
40%	80%	(乙)(甲) 45% 50%	40%	(乙)(甲) 45% 50%	50%	50%	80%	(乙)(甲) 50% 60%	(乙)(甲) 50% 60%
60%	120%	(乙)(甲) 50% 60%	60%	(乙)(甲) 50% 70%	120%	70%	120%	(乙)(甲) 70% 80%	(乙)(甲) 70% 80%
非必需品	奢侈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奢侈品	非必需品	奢侈品	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333	331 332	329 330	328	321	320	319	318	317	315 316
(乙)(甲) 40% 50%	70%	50%	50%	50%	50%	(乙)(甲) 45% 70%	(乙)(甲) 45% 50%	70%	50%
100%	100%	80%	70%	80%	70%	(乙)(甲) 60% 70%	(乙)(甲) 60% 70%	100%	100%
國內有大量生產	奢侈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國內有大量生產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國內有大量生產	奢侈品	奢侈品

358	353	251	349 350	336				324
(乙)(甲) 40%	15%	40%	25%	40%	(丁) (二)(一) 45% 50%	(丙) (二)(一) 45% 50%	(乙) (二)(一) 45% 50%	(甲) (二)(一) 40% 45%
60%	40%	80%	40%	80%	(丁) (二)(一) 80% 100%	(丙) (二)(一) 80% 100%	(乙) (二)(一) 80% 100%	(甲) (二)(一) 80% 100%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國內有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生產	國內有生產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375	370 371	368	367	366	365	362 363	361		360	
40%	40%	40%	40%	40%	25%	50%	30%	(丙)(乙) 40%	(甲) 20%	(丙) 35%
60%	60%	60%	80%	60%	40%	100%	50%	60%	40%	50%
非必需品	國內有生產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奢侈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403 至 417	401 102	399 400	397	396	394	392	385 386 388 389	381	379	377
120%	70%	80%	70%	15%	(乙) 35%	(甲)30% (乙)35%	35%	35%	40%	40%
200%	100%	100%	100%	25%	60%	60%	60%	60%	80%	60%
奢侈品	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工業原料比其他糖類稅率較低	國內有生產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非必需品	國內有大量生產	非必需品

450	448	446	444	430	425	424	423	420 421 422	419	418
(甲) 17 $\frac{1}{2}$ %	20%	30%	(乙)(甲) 25% 50%	50%	20%	120%	20%	120%	120%	50%
15%	50%	50%	(乙)(甲) 40% 80%	80%	30%	200%	30%	200%	200%	80%
國內需要之原料	國內有生產	國內有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奢侈品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奢侈品	奢侈品	非必需品

						541	588	529
(庚) 25%	(四)(三) 25%	(巳)(二)(一) 15%	(戊)(丁) 25%	(丙)(二)(一) 25%	(乙) 25%	(甲)(二)(一) 15% 15%	17 $\frac{1}{2}$ %	(甲) 25%
(庚) 30%	(四)(三) 30%	(巳)(二)(一) 20%	(戊)(丁) 30%	(丙)(二)(一) 30%	(乙) 30%	(甲)(二)(一) 20% 20%	25%	(甲) 18%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國內有生產
								國內需要之原料應維持現行稅率

572	568		567	566	564	562	561	557
(乙) (甲) (二)(一) 20% 10% 50%	60%	(乙) 40%	(甲) (三)(二)(一) 10% 10% 15%	50%	45%	12 ¹ / ₂ %	(丁) 50%	50%
(乙) (甲) (二)(一) 50% 30% 80%	80%	(乙) 80%	(甲) (三)(二)(一) 70% 60% 40%	70%	70%	15%	80%	80%
奢侈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製造奢侈品之原料	國內有生產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國內有生產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621	618		415	614	609	608	601	576	
(乙) 30%	60%	(丙) 45%	(乙)(甲) 25% 45%	40%	40%	70%	(丙) 20%	50%	(丙) 60%
(乙) 40%	70%	(丙) 80%	(乙)(甲) 40% 60%	60%	80%	100%	50%	80%	(丙) 90%
國內有大量生產	根據前經濟部意見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奢侈品 國內有大量生產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大量生產	國內有生產	奢侈品

651	650	645	642		641	635	634	633	627	624
60%	60%	60%	30%	(丙) 40%	(甲) (乙) 50%	50%	60%	60%	(甲) 0%	(甲) 45%
									(乙) 30%	(乙) 40%
80%	120%	120%	40%	(丙) 60%	(甲) (乙) 100%	80%	100%	100%	(甲) 100%	(甲) (乙) 60%
									(乙) 80%	
國內有大量生產	奢侈品	奢侈品	國內有生產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奢侈品	奢侈品	奢侈品	奢侈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669	667	666	658	656	655	653
50%	60%	60%	(乙) (二) 60%	(乙) (三) 40%	(甲) (丙) 50%	(乙) (甲) 60%
60%	120%	100%	(乙) (二) 80%	(乙) (三) 80%	(甲) (一) 100%	(丙) (乙) (甲) 120%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奢侈品	奢侈品	奢侈品	非一般國民必需品	奢侈品	奢侈品

(二) 行政院咨及附件一至附件四

(已由本院秘書處逕行分送在案)

(三) 附件五

工商部對於棉布等十九項擬增稅率意見表

稅號則列	品名	現行稅率		擬修經濟部稅率		備註
		現行稅率	擬修稅率	現行稅率	擬修稅率	
1-70	棉布	25%	45%	65%	棉布屬於成品國內已可大量生產紡織工業亟需保護其進口自宜嚴加限制	
75	棉紗	12 $\frac{1}{2}$ %	22 $\frac{1}{2}$ %	32 $\frac{1}{2}$ %	棉紗為半製成品其需保護理由同上	
80	花邊服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等	50%	80%	90%	此種製成品兼有奢侈性且國內已可大量生產嚴加限制無礙民生	
81	蚊帳紗	30%	45%	70%	國內可大量生產	
82	針織棉布	30%	45%	70%	國內可大量生產	
83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30%	50%	70%	國內可大量生產	
84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30%	50%	70%	國內可大量生產	
85	針織短襪長襪	30%	50%	70%	國內可大量生產	

618	564	444	438	437	430	426	84	93	91	90
水 泥	鞋 底 皮	漂 白 粉	阿 莫 尼 亞 溶 液	無 水 阿 莫 尼 亞	鹽 酸	阿 西 替 林	未 列 名 棉 貨	未 列 名 衣 服 及 衣 着 零 件	手 帕	棉 毯 及 毯 布
40%	20%	15%	10%	10%	10%	12 $\frac{1}{2}$ %	30%	40%	40%	30%
60%	45%	50%	50%	50%	40%	50%	50%	60%	60%	50%
70%	70%	80%	70%	80%	80%	80%	70%	80%	80%	70%
國內產量每月十一萬五千餘噸已足供需要目前尚在繼續增產預計本年六月以後每月可增至十九萬五千餘噸	國內底皮品質遠勝舶來品每年產僅上海一地即有一百五十萬磅全國產量估計當在二十倍以上足敷供應	國內需要每月一萬五千箱產量一萬六千餘箱必要時尚可增產	生產量足供國內需要	國內生產量足供需要	國內需要量每月六千箱產量二萬餘箱台灣每月有五千六百箱運至上海生產既多無須大量進口	我國乙供需要僅以電柱為主電焊既有電石大量供應故加稅無礙於生產而兼具保護作用	國內可大量生產(丁項除外)	國內可大量生產	國內可大量生產	國內可大量生產

修正進出口關稅稅則立法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 一、海陸空關稅則應不分畛域爲一致之規定
- 二、進口貨物應採國定稅率但有互惠協定關係者得就協定訂明之貨物採特定稅率其詳均以法律定之
- 三、凡國內未能製造或供應不足之工業農業設備機器儀器工具配件醫藥器材等之進口得減免進口稅
- 四、凡國內加工之手工業機器工業或裝配工業其成品推銷國外者政府得以命令指定物品種類對於其所需之輸入原料品或半製品退還原納進口稅之全部或一部
- 五、凡國內供應不足之民生必需品之進口得征較輕之進口稅或免稅
- 六、凡進口物品與政府確定應行保護之幼稚工業出品有競爭性者應征較重之進口稅
- 七、凡奢侈品之進口應採寓禁於征之進口稅
- 八、凡出口貨物之應獎勵輸出者免征或減征出口稅

2. 財政金融委員會函

前准

貴處函送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草案到會當經推定委員高廷梓劉通揚德昭馬潤庠吳幹王力航杜光墳劉博昆鄧公玄劉不同劉廣瑛程元斟張潛華金紹先顧鶴皋朱子帆白瑜宋宜山李永懋方少雲陳止修郭天乙林作民孫翔風何佐治王子蘭劉平金鳴盛劉左琛張道行等三十人先行初步審查由高委員廷梓召集去後旋准報告初步審查結果開：「本案業已先後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五次並函由財政部代表關務署署長張福運國定稅則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典曹樹藩等列席說明送經詳密研討并根據前國防

最高委員會通過之修正進出口關稅稅則立法原則（附件六）及參考財政部各類進口貨品修改稅則概要（附件二）連同前經濟部提供財政部參考之意見（附件五）當將該稅則草案并列十六類貨品共六百七十二號函院討論修正通過茲將審查修正之貨品稅率及修正理由列表附後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提會公決」等語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一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詳加討論決議：「海關進口稅則草案并列貨品稅率除照初步審查修正部份修正通過外餘照財政部擬訂率稅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相應錄案并檢同查照提出院會公決為荷

此致

秘書處

附簡明表一份參考文件二種

財政金融委員會啓 七月十九日

二、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會同海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

請審議鹽稅稅率條例草案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函

准

貴處憲處議字第「82」號函送院會交付會同審查行政院咨請審議鹽稅稅率條例草案一案當經會推委員劉通高廷梓謝澄宇尹靜夫譚惠泉阿福壽楊德昭王力航唐昭明謝星曲林炳康劉不同劉廣瑛商文立秦榮甲岳樹猷彭醇士張翰書孔庚李燭慶張超良周天賢張匯文王子蘭涂公遂陳博生劉明侯馬潤庠黃宇人任國榮嚴欣淇于振瀛成舍我洪聲鄧飛黃覃劉振東王孟鄰劉全忠李顯成寶子進馬耐園姜佐周謝哲聲許蟠雲等四十五人先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通召集審查去後旋准報告初步審查結果稱：「本案於七月七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繆秋杰陳如金列席說明經討論結果決議：「鹽稅稅率條例草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討該案初步審查修正案一份函請查照提付聯席會議公決再謝委員澄宇聲明對於本案保留反對意見岳委員樹猷對本案第二條規定鹽稅稅率食鹽每一百市斤一律征收國幣三元一節及第三條鹽稅稅率之增減由財政部調整公佈一點均聲明保留反對意見合併敘明」等語到會經於七月十五日十七日先後召開本會等第一屆第一會期第一第二次聯席會議對該案詳細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何維凝陳如金列席各委員會以食鹽在外國本不課稅我國相沿成習課稅已久際此戡亂時期財政收入攸關雖難遽予免征但貨物稅均係從價課征惟鹽稅獨係從量殊不合理應予改進且鹽稅稅率由財政部根據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計算調整增稅過鉅自非小民所堪負擔查本年下半年度總預算鹽稅收入僅列六十萬億為數不大本案尚無急遽通過之必要爰經議決「保留」在卷再許委員蟠雲即席聲明現行漁鹽稅率於法不合應請保持為食鹽稅率百分之五比例亦經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相應函請

查照轉呈時會公法爲荷

此致

秘書處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
海事委員會

全啓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三、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暨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一)、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修正案)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九、皮統
- 十、水泥
- 十一、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均屬之
- 十二、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三、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一、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薰葉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七、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八、毛紗毛線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皮統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三、化粧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 1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凡由政府機關議價之貨物得以議價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税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國產煙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 (甲) 該項完稅價格 (乙) 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 (丙) 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 15)$ = 核定完稅價格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三)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函

卅七年七月十四日
憲秘字第七二五號

准

貴處憲議第 151 號函送本院院會交付審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對於麥粉稅仍准征收百分之二・五棉紗稅率提高百分之十」案到會經推定委員盧郁文劉通杜均衡陳久敬陸福廷趙公魯李顯成柳克誠武誓彭儲家昌石體元王開化成蓬一劉不同李慶馨簡貫三張潛華劉振東等十八人先行初步審查由盧委員郁文召集去後旋准報告初步審查結果稱：「本案業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初步審查

會議函由財政部糧食部工商部各指派代表列席詳細商討結果決議：「照案通過」並附帶建議本院咨行政院飭財政部注意三點：
1. 目前國家賦稅依賴間接稅爲多以後應改爲着重直接稅對賦稅政策通盤重行檢討
2. 俟財政部對現行稅制重行檢討時本案兩稅應予重行考慮
3. 財政部對於從價稅技術上如稅額之調整應儘量縮短期限以求切合實際而免逃漏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相應擬具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一份函請查照提會公決」正待提會間又准

貴處憲議第 671 號函送本院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咨送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暨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到會後經推定委員楊家麟溫士源劉通丘漢平盧郁文張靜愚劉階平吳幹唻克文樓桐孫趙華叔吳越潮石體元王開化周雍能白璋江一平文羣程元斟陳紹賢金紹先簡貫三等廿二人先行初步審查由楊委員家麟召集嗣准報告初步審查結果稱：「本案業於七月五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稅務署署長姜書閣列席說明經逐項討論結果（一）縮短評價所根據之批價時間一點以近來物價波動頗烈爲切合從價原則增加稅收起見擬准將兩稅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時間縮短爲最近一個月（二）提高捲煙稅率一點鑒於稅率過高逃稅愈甚之事實擬准酌予提高訂爲百分之一百二十並由財政部切實整頓剔除中飽則調整完稅價格之時間縮短以後庫收當可增裕（三）增加化粧品課稅品目一點因原案甲項所屬日常用品且此稅稅源分散稽征困難爲養成國民衛生習慣而免外貨傾銷計擬維持現行品目及稅率不予修訂（四）恢復征收麥粉稅百分之二·五及（五）提高棉紗稅率爲百分之十兩點擬照通過綜上緣由相應檢附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暨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函請查照提會公決等語到會當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一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詳加討論結果議決：「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第十一款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其餘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相應錄案並檢附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函請查照提出院會公決爲荷

此致

祕書處



A541 212 0008 32188

附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啓

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四、本院委員沈重宇等三十二人提議擬請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
條第五款連同貨物例條初步審查修正案併提大會討論案

辦法：

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原條文：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擬修正為：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但川滇黔區及各邊塞地區所產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按鹽稅稅率初步審查修正案第二條第一款食鹽稅每一百市斤一律徵國幣三元但川滇區井鹽及各地土鹽膏鹽准充食用者按食鹽稅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徵收之）可作本修正案之參考

理由：

查川滇黔及邊塞產糖地區均係以手工及舊式器具製造糖類成本特高又因交通不便運費特大致糖類無法運銷從事糖類製造者大都瀕於險境而各產糖地區因限於土壤及氣候之關係除種蔗製糖外不宜於改種其他農作物如四川沱江流域之金堂簡陽資陽資中內江隆昌富順等產糖縣份從業糖類生產而依之為生計者凡數百萬人際茲糖類滯銷生計危殆為濟生產為培稅源糖類徵稅均應酌減俾地盡其利貨暢其流民生國計兩有裨益也

提案人	沈重宇	胡子昂	吳幹	黃肅方	余拯	劉次楓	李琢仁	夏仲實	黃應乾	彭勳武
	顧鶴皋	唐昭明	李伯申	徐中齊	鍾天心	劉效義	謝百城	黃佩蘭	王德箴	劉士篤
	甘家馨	倪文亞	盧郁文	楊家麟	劉啓瑞	孔庚	姜伯彰	幸華鐵	趙惠謨	蔣公亮
	李永楹	馬崇六								

437